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依据国家赋予残疾人联合会的职责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县残联是受县政府委托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职能部门，由县政府领导同志分管，业务上接受上级残联的指导，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项职能。  
 （一）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 组织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 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四）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  
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五）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集中就业与个体从业、  
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保障与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  
政策和计划，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1. 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我单位内设2个股室，具体为：办公室、康复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我单位核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现有公务员编制4名，实际在职公务员5名，事业编制人数0名，实际在职事业人员2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我单位直属康复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数7名，实际在职事业人员10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本单位决算总收入127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25万元，其他支出637.6万元。

2020年，本单位决算总支出127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25万元，其他支出637.8万元。

2020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25万元，均为单位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基本支出，是保障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和单位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85万元。

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41.1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2.57万元，津贴补贴16.98万元，奖金5.1万元，绩效工资26.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38万元，住房公积金12.57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5.28万元，其中：办公费1.95万元，印刷费1.31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38万元，电费0.85万元，邮电费1.24万元，取暖费3.7万元，物业管理费0.38万元，差旅费2.75万元，维修（护）费3.68万元，培训费0.19万元，专用材料费2.78万元，劳务费4.38万元，委托业务费1.21万元，工会经费0.31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03万元。其中：退休费2.28万元，生活补助264.97万元，医疗费补助144.07万元，助学金12.57万元，奖励金38.37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37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14万元，比2019年0万元，增加0.14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0.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增加了0万元，增幅100%。接待15批次，15人次。主要原因是省、市督查调研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严格控制，资金收支坚持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人员经费申报及时，资金支出安排合理，确保了我单位各项工作职责的发挥。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7.6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635.9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7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万元，项目支出635.9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